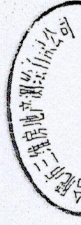


房地产平面图

图幅号

房屋分户图

测绘单位(盖章)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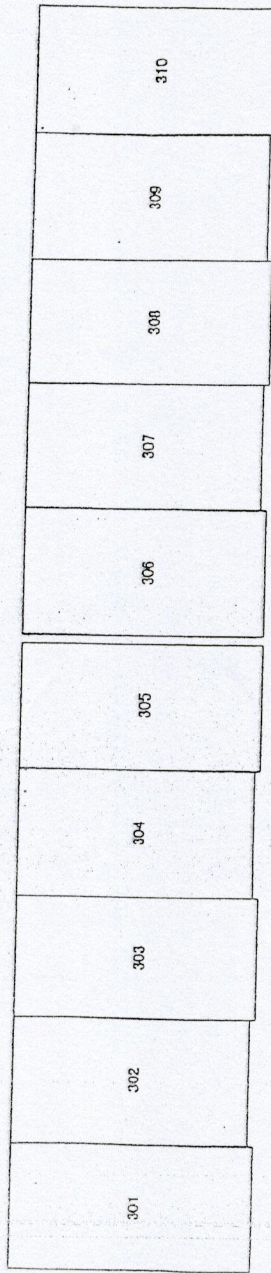
测区	包河区南二环路	幢号	003	测绘日期	2003年8月5日
图号	4443	层数	003	登记机关	
丘号	014	层数	003	房屋注记	
幢号	014	测绘日期	2003年8月5日	登记机关	

比例尺	1:300	绘图人	陈家敏
所在层次		登记写	
套内建筑面积(m ²)		记写	
共有分摊面积(m ²)		机栏	
总建筑面积(m ²)		类	

登记号		所在层次		套内建筑面积(m ²)		共有分摊面积(m ²)		总建筑面积(m ²)	
竣工日期		套内建筑面积(m ²)		共有分摊面积(m ²)		总建筑面积(m ²)		登记机关	
登记机关		套内建筑面积(m ²)		共有分摊面积(m ²)		总建筑面积(m ²)		登记机关	

(盖章)

北



第3层平面

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监制(房地产权证专用配图)

安徽省地籍测绘院 (Anhui Provincial Land Surveying Institute) 测绘院 003 014 003 003 2003年8月5日

房地产平面图

图幅号

房屋分户图

测绘单位(盖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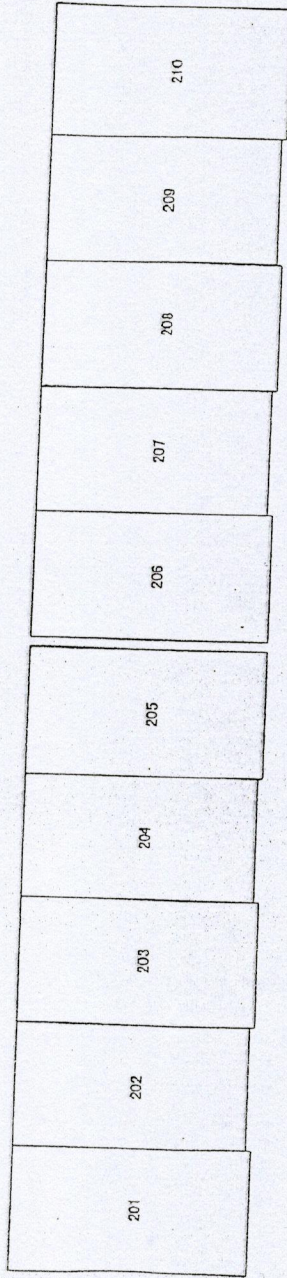
测填	座落	包河区南二环路	单元	草
绘写	图号	4443	栋	框架
单	丘号	014	层数	003
位	栋号	014	测绘日期	2003年8月6日

编号: 测字

比例尺	1:300	登记日期	
绘图人	陈秋利	登记机关	
房屋登记		所在层次	
登记机关	市房管局包河分局	套内建筑面积(m ²)	
		共有分摊面积(m ²)	
		总建筑面积(m ²)	

(盖章)

北



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监制(房地产权证专用配图)

第2层平面

说明: 1. 产权人持此图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地产权证时, 须将此图与实地测量成果一并提交; 2. 房屋和装修等项目的变更, 须经登记机关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合包河村(2006)1354号

申请人	张纪	身份证号	340102660716403		
共有使用权人		原土地使用者			
联系电话	3442903	楼房总层数	3层	房屋建筑面积	268.67
房屋类别	商品房	房屋产别	私有	房产证号	皖字第013878号
土地坐落	包河区南淝路(街、巷)168号14幢03室				
他项权利情况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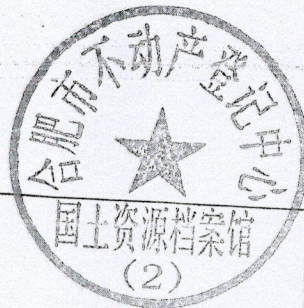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登记依据

- 1、土地权属来源材料(选其中一种)
土地使用证 用地批文 用地协议
- 2、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(选其中一种)
房地产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执照
- 3、房屋产权人身份证(复印件)
- 4、房屋所在位置平面图(复印件)
- 5、其它:

宗地号	S12068(14)003	图号	22.5-29.0 29.0-29.0		
土地证号		权属性质	国有	使用权类型	出让
用地时间		终止时间	2051.11	土地用途	商业、办公
使用权面积	80.75 (m ²)	其中	独用面积 (m ²)		
			分摊面积 (m ²)	80.75	

房屋四至及示意图

调查意见



调查员:

调查日期:

房地产权利人		张伦					
身份证号码 (单位代码)		3401112660716403		国籍 (注册地)		中国	
房地坐落		南二环路168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14幢03					
丘(地)号				房屋产别		私有房产	
共有权人							
共有权证号							
土地 地 状 况	土地权属性质			土地使用权类型			
	土地等级			用途			
	使用期限						
	总面积 (平方米)			房屋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		
房 屋 状 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 层数	所 在 层数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设计 用途
	14	03	钢筋混凝土结构	3	0	269.57	商业服务

周勇

与原件核对相符



1783 #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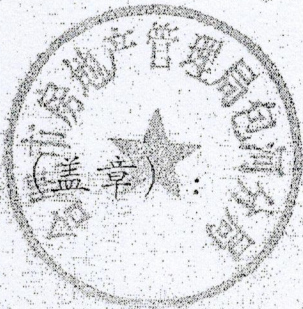
107

房地产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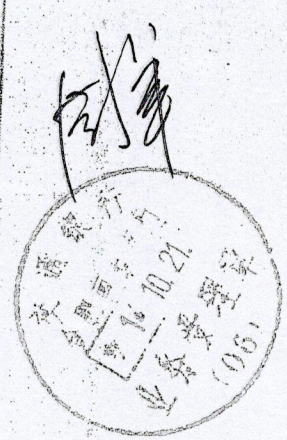
登记号: 2004803019

权证字号: 房地权 包 字第 013878 号

填发单位



(盖章)



与原件核**对**相符

填发日期: 2004 年 03 月 24 日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接受贵方委托，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南二环路 168 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 14 幢 03 室商业服务用房[建筑面积为 268.67 m²，产权证号为房地权包字第 013878 号，房产权利人为张伦，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3 月 2 日，估价目的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，评估工作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结束。

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，运用比较法及收益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得出估价结果如下：

位于合肥市南二环路 168 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 14 幢 03 室商业服务用房[建筑面积 268.67 m²] 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：RMB 317.76 万元

大写人民币：叁佰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

单 价：11827 元/平方米

提示：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（2017 年 3 月 22 日）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，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

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